

多学科融合视角下证券法教学思考

许琼

广州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证券法作为一门高度跨学科的领域, 涉及法学、金融学、经济学、会计学等多个学科, 应当更加重视学科融合以及其他学科知识在证券法中的运用, 培养具有法律思维、复合知识与创新能力的人才, 响应国家育才号召。传统的单一法律分析教学模式已难以满足市场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本文基于证券法课程的跨学科特点, 探讨其与金融学、经济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路径, 提出通过案例教学、模拟交易和学科融合等方法, 培养兼具法律思维与金融市场理解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关键词: 证券法教学、法律与金融、教学思考

中图分类号: G642

DOI: 10.63887/jfem.2025.1.2.2

证券法的研究一方面传统法学相通的规范层面法律逻辑、体系和适用等方面的研究, 另外一方面则注重法律与金融之间的互生共生关系研究。证券法的学习需要融合金融、经济等多学科知识体系, 仅具备法律知识的学生对于金融市场的理解往往只能管中窥豹, 难以理解证券运作的底层逻辑, 更何谈理解高层次的法律规制。尤其是在以数据、技术和算法为核心驱动力的金融科技的崛起, 正在深刻改变金融行业的生态格局, 证券市场的交易方式及监管模式不断创新, 对证券法律制度的适应性提出了挑战, 对法学生从事证券相关事务提出更高的要求。证券法课程不仅应涵盖传统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投资者保护等传统教学内容, 还要结合市场微观结构、证券估值、上市公司合规、风险控制等金融知识, 才能培养出具法律素养及金融基础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证券法教学可以成为法律与金融、经济、会计、科技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领域教学试验田。

一、证券法课程的跨学科特性

(一) 证券法的学科交叉属性

证券市场瞬息万变, 依托证券市场的法律

规则自然更新迭代速度远超传统法律部门。证券法教学需突破传统法学视角, 整合经济学、金融学、会计学等多学科知识体系才能适应高速运转的资本市场。证券法主要规范证券发行、交易、并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和市场监管。其核心目标是维护市场公平、透明, 保障投资者权益。教学内容涵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证券虚假陈述和投资者保护等法律制度。传统证券法课程注重法条解读、案例分析和证券监管体系研究, 但法律的实施与市场经济环境密不可分, 若法学教学缺乏对证券市场的深入理解, 学生难以将法律知识与市场实践有效结合。金融学视角中, 证券市场的核心在于资本运作、资产配置和市场交易机制, 其中证券估值、资本结构、风险管理、衍生品定价等金融学概念直接影响证券市场的稳定性和法律监管模式。从经济学视角来看, 证券市场的本质是资源配置和风险分散, 很多证券法律规范以经济理论为基础。例如, 市场有效性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价格敏感理论等经济学概念直接影响证券市场民事责任认定^[1]。证券法的课程教学模式需要具备综合性特点, 一

是主讲教师需具备跨学科知识基础，二是尝试与跨学科专家、实务人员合作教学，三是最好能够面向多个专业的学生授课，实现专业间的交流与相互学习。

（二）证券法教学现状及跨学科不足

现在国内高校证券法课程仍以法律条文、司法判例和监管规则讲授为主，对证券市场运行机制的系统性讲解较少。这种模式导致法律与金融知识割裂，学生难以综合运用跨学科知识。证券法在高校课程设置中通常属于专业任选课，课时分配较少，如何在有限时间内突破重点、难点，教学反思与改革十分必要。法学专业学生普遍对金融市场的运作机制缺乏深入理解，难以理解证券法在市场中的实际作用。现有教学模式下制约了证券法课程的深度与广度。一方面，法学专业学生虽然熟悉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的法律规定，但往往缺乏经济学视角，难以深入理解市场操纵行为的经济动因，亦无法准确把握内幕信息对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实际影响。另一方面，金融学专业的学生虽然熟悉证券交易流程与市场结构，却因缺乏法律思维训练，难以准确理解证券合规、金融监管等制度设计的法律逻辑。这种学科间的相互隔离，导致课程内容呈现单一化倾向，难以回应证券市场高度复合性的实践需求。多数高校的证券法课程仍由法学院单独设立，教学内容侧重法律条文与制度讲解，缺乏与经济学院、商学院的课程协同与教师合作。法学院学生在课程学习中缺乏必要的金融基础与市场认知，难以形成交叉学科的综合理解。例如，在讲授证券发行制度时，若仅由法律教师讲解发行程序与法律规定，而未能结合金融学教师对IPO估值方法、发行机制、市场结构等内容的补充，学生往往难以真正理解诸如市盈率、询价机制等基本金融概念，从而影响对制度规则背后经济逻辑的把握。可见，当前证券法课程安排在内容设计与师资结构上均难以有效衔接法律规范与金融市场实践，亟需推动课程体系

向多学科融合与实践导向转型^[2]。

（三）证券市场发展的跨学科需求

证券法教学应超越传统法律学科界限，融入金融、经济、科技等多维知识体系，以培养契合市场需求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当前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合约、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正重塑证券市场格局，同时也带来前所未有的法律与监管挑战。不同国家的证券市场监管模式各有特色，如何在全球化背景下，协调不同国家的监管规则也是证券法研究的重要课题？美国善用集体诉讼制度保护投资者；欧洲则更依赖政府的手直接介入市场纠纷。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法律伦理也是不可忽视的一环，如何平衡技术创新与投资者保护？如何确保算法的公平性和透明度？这些问题不仅关乎法律制度设计，也关乎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证券法教学不能只停留在书本上，可以通过模拟法庭、案例分析，让学生体验真实的法律场景。无论是科技、ESG，还是全球监管，都在推动证券法走向新的未来。而作为法律人我们的任务就是在这场革新中找到平衡点，让法律既跟上时代又不失其本质^[3]。

二、证券法教学的多学科融合思考

（一）证券法教学内容更新

证券法教学应突破传统以法律规则解析为主的单一模式，积极融合金融市场的运作机理，提升课程的跨学科属性与实践导向。课程内容不应仅限于法律制度的讲解，而应拓展至涵盖金融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估值原理、财务分析方法、市场微观结构及证券监管模式等关键内容。通过多维度、复合型的教学体系，帮助学生更全面地理解证券法规则在现实市场中的运行逻辑。例如，在讲授证券发行制度时，可结合IPO定价机制、承销模式与市场估值方法，使学生认识到法律制度如何在制度安排层面影响证券融资效率与资源配置。在内幕交易规制部分，引入行为金融学相关理论，分析投资者

心理偏差对市场信息传播和法律适用的实际影响,增强学生对规制行为背后经济动因的理解。在讲解信息披露制度时,不仅要系统阐释相关法律条文,还应结合财务报表分析,教授如何识别虚假陈述与财务造假行为。在市场操纵与内幕交易的教学,可适当引入市场微观结构理论,帮助学生理解交易结构、交易机制等对证券法适用的影响与挑战。当然,证券法课程引入多学科内容,并非为了取代法律教学的核心地位,而应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导学生主动从交叉学科的视角思考法律问题,培养兼具法律思维又懂金融逻辑的复合型法治人才。这种融合式教学将有助于学生在未来的法律实践与政策研究中,更好地回应资本市场治理的复杂性与时代性^[4]。

（二）证券法教学模块化设计

运用模块化教学,将课程内容分解为多个相互关联的板块,使知识体系更加清晰、有序,从而提升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讲解核心法律制度板块时,主要围绕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框架展开,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市场操纵行为的规制、内幕交易防范以及投资者保护等相关法律规范,重点培养学生对证券法律核心制度的理解与应用能力。而在金融市场运行板块中,则侧重介绍金融市场的基本运作机制,如证券发行定价、估值方法、资本市场结构、衍生品交易规则以及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等内容。通过该板块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并理解证券法律在市场运作中的作用。

数字经济时代的来临,在科技与证券法板块将重点探讨大数据、区块链、智能合约、科技监管等前沿问题,帮助学生了解法律如何适应金融科技与创新与变革。尽管智能合约等信息技术在证券市场应用中有诸多优势,但其也颠覆了传统证券市场主体结构、发行交易模式和法律关系,这对证券市场法律体系和监管带来不小的挑战。在与同学们讨论新技术时,当然也

要分析新技术下存在的漏洞和安全隐患,以及纠纷解决机制。模块化教学还可以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案例,例如安排学生分析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或利用模拟交易软件体验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等,使理论学习与实践训练相结合^[5]。

（三）学科融合后案例教学法

案例教学法是提升各学科教学实务性的有效方式,传统法学案例教学重点分析法律理解与适用,学科融合后案例教学应当融入多学科知识。比如影响较大的瑞幸咖啡财务造假案,该案例不仅是信息披露违规的法学案例,也是一个融合多学科知识的商科案例,从实体法的角度,可以分析瑞幸咖啡财务造假的法律责任分析,包括瑞幸咖啡本身即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从程序法上,以中美证券法对比视角,分析我国证券法域外管辖的问题。从会计学角度,可以拆解其财务造假的具体手法,瑞幸咖啡通过伪造原始票据等虚构不存在的销售业务,造成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假象,达到虚增当期收入的目的。虚增收入的同时,企业往往通过一定手段相应增加成本和费用,以使得收入和成本能够符合一定比例特征,在接受审计和其他检查时,降低被发现的风险。从跨境监管的角度评析浑水公司的做空行为,展开对中美两国如何界定合法做空与非法信息操纵的研究。通过多元化的分析让学生能理解法律规则的具体适用,还能感受到证券市场实践中的复杂性和挑战性。学科融合后的案例分析方法学生可以掌握法律规则的具体适用方式,培养跨学科分析能力并学会从多维度看待问题。

（四）跨学科联合授课

证券法课程要想真正实现跨学科的融合,跨学科联合授课方式值得尝试。在一门课上法学院的老师讲解证券法的核心法律条款,经济学院的老从另外一个角度用经济学原理解释这些条款如何在实际交易中发挥作用,商学院

的老师从金融科技的阐述对证券法的影响，会计学老师用真实的财务报表展示信息披露中的“猫腻”。这种“多师同堂”的授课模式，不仅让课堂变得新奇、生动有趣，还能让学生从不同学科的视角全面理解证券法的复杂性。就同一个案例在讲解内幕交易时，法律老师可以解析相关法条和判例，金融学老师则可以用市场数据展示内幕交易对股价的影响，会计学老师则从财务角度分析内幕信息如何通过财务报表泄露，而商学院老师则可以探讨如何利用科技手段监控和防范内幕交易。这种多维度的讲解方式，不仅能让学生对知识点印象深刻，还能培养他们的综合性思维。

三、多学科融合的考核与评估方式

证券法课程考核应当注重过程评价、多元评价，才能更全面地检验学生对法律、金融、经济等知识的掌握程度。通过案例分析报告要求学生基于证券市场的真实案例，从法律、金融、经济等多学科角度分析问题，并提出法律与市场解决方案。例如，学生可选择某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欺诈案件，通过 ppt 讲解方式分析其信息披露违规的法律责任、财务数据造假手法、对市场的影响并给出监管建议。另外开设模拟交易与法律评估，学生可在虚拟交易平台

上进行证券买卖，并分析交易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律规范，为了强调学科融合还可以组织法律、金融、经济等不同专业的学生组成研究小组，围绕证券市场热点问题（如 IPO 定价、证券欺诈防范、ESG 投资等）开展研究，并提交综合性研究报告。多元的考核方式不仅提升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也有助于培养学生跨学科的思维方式和协作能力。

结语

通过教学内容更新、学科融合后案例教学法、跨学科联合授课、优化考核方式等手段让传统的证券法教学模式向跨学科融合模式转变。证券法课程还可以结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智能化的学习平台，使学生能够通过在线案例分析、证券市场模拟操作等方式，提升学习体验和应用能力。金融创新、金融安全、优化营商环境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都是我国发展当前的重要战略，对证券法课程的研究变革，有助于培养具有法律思维、复合知识与创新能力的人才，是对国家战略推行的响应与落实。这种学科融合教学模式将进一步推动证券法教育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为培养适应未来金融市场发展的法律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朱锦清. 证券法学（第五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 [2]邢会强. 证券法案例教程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 [3]王利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J]. 中国高等教育，2013，(12)：27-30.
- [4]白牧蓉. 复合型人才导向下证券法课程改革与实践[J]. 高教学刊，2024，10(01)：147-150.
- [5]孙国茂. 区块链技术的本质特征及其金融领域应用研究[J]. 理论学刊，2017，(02)：58-67.